**锦溪镇冯家坝园一期零星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锦溪镇冯家坝园一期零星工程
2.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冯家坝园
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溪花园冯家坝园，充电雨篷、栏杆等。招标内容：为确保本工程按期、优质完成，现本公司拟将其中的土建及安装(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施工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4. **报名及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1日 13时**。
5. 报名条件：投标人必须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若是一般纳税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具有近三年同类型业务良好业绩、与本公司有过较好合作的投标人优先考虑。（所递交资料须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9月21日 下午13时**；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前递交至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如放弃投标请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放弃函,否则将取消下次投标资格。

公司地址：昆山市古城中路335号。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后择日在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楼开标室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将在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古城中路335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3125532

特此公告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1．招标范围**

1.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溪花园冯家坝园，充电雨篷、栏杆等。

本次招标的工程为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

1.2招标范围：土建及安装(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等所有工程。

1.3工期：2020年9月-2020年12月。

**2.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1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若是一般纳税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具有近三年同类型业务良好业绩、与本公司有过较好合作的投标人优先考虑；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信誉要求：无停业处罚记录。

2.2主要施工人员资格：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1个土建及安装(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具有省级以上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1个土建及安装(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2.3其他人员要求

（1）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2）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3.2投标人应使用文件密封袋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3.3文件密封袋上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3.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3.2-3.3条款进行密封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4.1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单价保留两位小数，总价不保留小数位，报价包含税前及税后价。

4.2此次投标工程中涉土建及安装(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等及所有施工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建筑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招标人统一购买支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场地准备、辅材、税金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招标工程清单单价的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备注说明。

4.4工程税金由投标人承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并明确增值税税率。

4.5投标人所填清单单价为固定价格。

4.6投标人组织施工的合同外工程（包括提供给投标人的清单未含子目及超出数量），必须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进行书面申报，按招标人审批金额协商支付。

4.7投标人确保安全文明环保费用投入并配合项目部做好相关工作，以满足“施工标准化”、“4+4”工作法、“平安工地”与“品质工程”创建要求为准。

**5.评标办法**

5.1为有效节约建设资金，定标根据综合分（资信评审分、施工组织设计分、获奖计分、施工人员及设备分、现场勘察、报价分）高低确定中标人。

**资信评审分（8分）**：

1. 售后服务证书（5分）企业具有企业提供三星等级证书得3分，四星等级得证书得4分，五星等级证书得5分。
2. 重合同守信用（2分）：业具有AAA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2分，其余不得分。
3. 企业资信等级（1分）：企业具有AAA资信等级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分（12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原则上每一档次差1～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2分）：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承诺质量处罚措施的加0.5～1分；(原则上每一档次差0.5～1分)
3. 安全管理体系（2分）：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承诺安全处罚措施的加0.5～1分；(原则上每一档次差0.5～1分)

④工程进度（3分）：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承诺工期处罚措施的加0.5～1分；(原则上每一档次差0.5～1分)

**施工人员及设备分（10分）：**

主要考察人员投入、设备选型的合理性，性能、数量及进场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投入、施工设备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适合于本工程特点，数量满足工程要求，能及时到位的；（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2分）

④投标单位投标前联系招标人项目经理（王建，电话15262686635）对本项目进行实地现场勘察咨询。（3分）

投标人的人员、设备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不强的，不能切实保障本工程质量的，酌情扣分。关键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缺少该类设备。

以上要求均能满足且有过类似施工案例，全部人员自有且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0分，以上要求均能满足但未有过类似施工案例，全部人员、设备为自有且满足施工要求的得7～8分，脚手架特种作业不是自有人员、无用工协议，证件不齐的得0分。

**投标报价评审分（70分）：**

1. 子目遗漏或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为废标；施工组织设计与现场严重不符为废标；投标人报价不在招标人设置的合理价格区间内为废标；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及各项证明材料，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为废标。
2. 子目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数量乘积不等于合价为废标。

③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标的最低报价，基数分为70分，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E1，E1为投标价每高于评价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0（即报价每上升上1个百分点得分扣1分）。

5.2综合得分＝资信评审分+施工组织设计分+施工人员及设备分+报价分。

5.3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上限或均低于最低下限（如有），将重新进行招标。

5.4招投标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法推荐最高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第三的依次为后备的中标候选人。

**6.工程款付款方式**

根据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以每月计量的工程量按比例支付，支付比例与业主同期支付比例相同，共同承担资金的风险，本工程无预付款。

**7．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机械设备、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做书面承诺。
2.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2万元，在确定投标人中标后、签订专业合作合同前，投标人需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招标人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各项奖惩制度确定履约保证金最终的返还期限及金额。（在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形象等方面被上级单位、行业主管单位通报表扬、批评的，招标人根据奖惩制度对投标人进行奖惩）
3. 锦溪镇冯家坝园一期零星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招标。

④本项目签订专业合作合同后，中标单位合同主体不予变更。

**8.现场勘察**

投标单位须仔细研究图纸和招标文件，须进行现场勘察咨询，在现场勘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1526268663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锦溪镇冯家坝园一期零星工程**

**土建及安装(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年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五、资信评审（类似工程业绩、资产负债率、企业资信等级等证明材料）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程进度等）

八、施工人员及设备（投入人员、自有设备、弃方场地等证明材料**）**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书面承诺

**一、投标函**

致**：**

1、我方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税前价（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 %，含税金额（大写）元（￥元）的投标总价，工期按甲方要求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如果招标人接受我公司的投标，我公司将保证在接到项目部的开工通知书后，在公司规定的开工期内开工，并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你方的安全环保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公司同意工程款的支付按每月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业主对你方的支付比例同比例支付，同意可能发生的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增减。

4、我公司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月日

**二、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授权人姓名）合法的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授 权 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 日

投标控制价

锦溪镇冯家坝园一期零星工程土建及安装(充电雨篷、栏杆、充电装置)专项工程分包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528709元。（含9%税）.

招标人：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五、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附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已施工的类似工程名称 | 主要内容 | 造价（万元） | 建设或总承包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  |  |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为切实落实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14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且，同意业主在支付我项目部动员预付款时，按《办法》规定的额度代扣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同意业主可以用担保金来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及时补足支付担保金。

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施工人员及设备证明材料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书面承诺